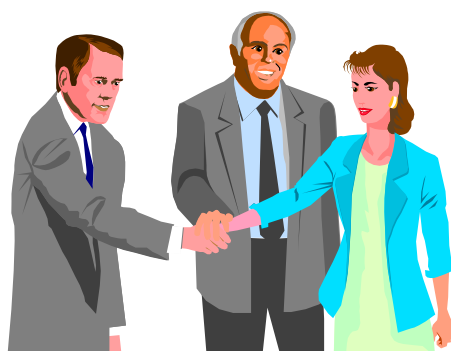


南通市市场监管局“易检通”（食用农产品快
检系统整合升级与快检人员能力提升）

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JSHL-DL-2021（CS48）-2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印制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106 号

邮编：226001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易检通”（食用农产品快检系统整合升级与快检人员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重新采购）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易检通”（食用农产品快检系统整合升级与快检人员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L-DL-2021（CS48）-2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易检通”（食用农产品快检系统整合升级与快检人员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六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2幢504室

方式：线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田丹，17670401816，邮箱：jshlzc dl@jshl2015.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楼1204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履约保证金事宜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响应：凡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田丹，联系电话：17670401816，邮箱：jshlzcdl@jshl2015.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17:00 时。逾期不可响应。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联系方式：张新宇(0513-69818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白凌（13912291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丹

联系电话：17670401816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公告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

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 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4.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 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八、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计算（按成交价 1.0%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为充分发挥快检室的食品安全防线作用，提升我市快检工作水平，我局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市食用农产品快检系统整合升级并切实提升快检人员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通过升级完善快检数据信息化平台，对已有的快检数据进行统一归集分析，在云中心展示分析全市快检数据，有效实现全市快检数据归集、数据分析、数据展示、数据运用；开展快检室规范化建设运行课题研究，有效提升全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组织对快检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培训和实操技能比武，有效促进全市快检人员理论知识、操作技能提升。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29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预算 10 万元，第二部分预算 8 万元，第三部分预算 11 万元。投标人需对三个部分分别报价，每部分报价不高于相应部分的预算，总报价不得高于总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升级完善快检数据信息化平台

1. 总体目标

对全市各地正在使用的快检系统进行集成整合，升级成能让监管部门、检测人员、市民群众都能使用大众性系统；构建统一的快检数据统计、分析、公示模式，运用区块链、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在市局 14 楼云中心汇总展示。

1.1 视频监控。支持视频监控接入功能，及时查看快检室运营的实时状况；支持人脸识别技术，供检测人员人脸识别打卡签到；支持视频行为分析，分析检测人员工作效率。

1.2 人员考核。供检测人员学习食用农产品检测管理知识，并以在线考试的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应知应会考核。

1.3 溯源索证。对接南通市“食用农产品一票通追溯”系统，采集经营户的进货凭证，支持经营户打印出具附二维码的纸质“一票通”凭证。

1.4 风险监控。查看当前经营户检测数据、展示当天全市快检数据、分析历史快检数据、监管人员发布预警信息。

1.5 任务分配

每日对快检室进行任务随机分配，根据实时预警情况动态调整检测任务。

1.6 大数据分析

运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对快检不合格品种排行、不合格率排行、不合格检测项目排行等各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1.7 信息公示

支持市场公示显示屏、经营户信息“一户一码”、摊位小型显示屏等信息公示方式，方便群众监督、查阅、反馈。

2. 档案管理模块

包括如下功能：市场主体档案、市场监管信息、经营户档案（经营资质、经营合同、索证索票）管理。

3. 溯源管理模块

3.1 商户端安卓系统 APP 或小程序

货品录入：各市场商户对进货商品进行录入，包含产品名称、产品产地以及进货数量信息的采集。

打印票据：支持连接蓝牙打印机“一票通”打印。

扫码上传：自动识别“一票通”二维码，获取票据信息。

3.2 监管端安卓系统 App 或小程序

食品溯源：对检测不合格产品进行产地溯源。

票证检查：对经营户索票索证情况查询。

4. 检测任务管理模块

根据市场规模和经营户类型智能分配检测任务，可结合实际需要进行任务调整。检测人员持采样仪到任务对应摊位进行样品采集，完成检测后对检测结果进行实时上传、存储，对检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

监管人员通过系统对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调整、支持人工录入每日检测信息、查看辖区每日检测执行情况。

5. 快检室运营管理模块

进行实时视频监控、检测人员考勤统计、快检室运营指数指标计算，提供各快检室实时监控视频，并通过监控视频，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识别各检测师打卡签到、工作时长数据。智能计算快检人员到岗率、检测工作时长、检测任务完成率、问题发现率、检测质量等快检室运营指数。

6. 风险监测预警模块

通过平台实时查看风险预警，提供处理手段，通过物联网技术构建“联网联动”的“预报型”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对所有快检室编组、联网，警示信息实时共享提醒。

7. 检测人员管理模块

支持检测人员在线学习，统计学习时长，检测人员可进行模拟答题，巩固应知应会。预录入题库后，能自动生成试卷并下发，提醒检测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

8. 数据智能分析模块

8.1 检测执行分析：包括计划量、完成量、完成率数据，样品类别检测量分析，检测项目占比分析，各快检室任务完成率排行。

8.2 风险监测分析：各快检室检测合格率排行，检测品种、检测项目合格率对比分析，检测不合格品种排行。

8.3 检测服务分析：快检人员出勤率、工作时间、运营指数概况，各快检室综合运营指数对比，综合运营指数雷达图分析。

9. 主体信息公示模块

满足经营户资质公示、食品安全管理的需要，根据经营户主体信息自动生成二维码，消费者可扫码查看。

10. 后台管理操作模块

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配置和管理功能，实现整个系统的配置以及监管。包含部门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11. 系统安全性能

系统应具备如下安全性能要求：运行稳定、响应迅速，在系统使用量、并发量和系统响应速度等压力测试方面满足在线业务超常规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减小本地软硬件环境影响，操作顺畅。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7×24 小时不停机服务，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保障发生后可以恢复重要数据，数据库数据每天自动备份，备份时间、备份频率可修改。对系统的访问采用安全措施和安全链接。

12. 关联系统和接口需求

12.1 与全市 10 个县市区正在使用的快检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良好的兼容性，在开发、试运行过程中，不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系统平稳过渡。对需要切换使用新系统的快检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为止。

12.2 统一数据交换标准，对外采用统一数据交换接口，根据需求无偿提供省、市、县三级部门系统数据接口。

第二部分 快检室规范化建设运行课题研究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GB/T 35873-2018）、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技术规范（SB/T 10919-2012）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开展南通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室规范化建设运行课题研究，为地方标准制定提供理论依据。根据市局部署要求，配合做好地方标准宣贯实施工作。

第三部分 快检人员知识培训与技能比武

任务一：快检人员理论知识培训

组织检测人员理论知识培训，理论知识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管理、食品安全索证索票等文件规定，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安城市创建应知应会；操作知识包括各类样本前处理技术、熟练操作快速检测相关的各类前处理设备及检测设备、正确判读快速检测结果、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原理、分光光度检测原理、农药残留酶抑制检测原理等内容。培训可结合实际分别组织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考核评价，成绩 80 分及 80 分以上通过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者组织补考。

任务二：快检人员实操技能比武

1. 参加人员：根据理论知识培训考核成绩排名，取前 10 名（同分者全部入选）参加快检人员实操技能比武，辖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推荐 10-15 名快检人员参加技能比武。

2. 基质选择。验证用的样品基质不产生干扰，保持均匀性和稳定性，保证在验证期限内样品稳定；充分考虑该成分存在的浓度水平已覆盖快检产品的检出水平、标准限量值、对应标准的检出水平等多水平测定。

3. 盲样验证。按照每人完成 2 个农残项目、1 个兽残项目的标准制备盲样。盲样制备完成后，对盲样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测定完成后的样品进行随机编号处理形成盲样。为防止农、兽药在运输过程中降解，采用现场加标的方式以做备选。

4. 现场操作。对操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熟练程度进行打分，共 40 分。对操作人员的盲样快检结果与实验室检测结果比对，确定快检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检测结果与标准值误差进行打分，每个项目 20 分，共 60 分。

5. 原则上检测操作时间（包括从样品前处理到最后检测结果的整个过程）应小于 1 小时，超过时间视为考核不合格。

四、项目完成时间

第一部分升级完善快检数据信息化平台子项目需于 10 月底前完成，平台试运行稳定正常后组织验收。第二部分快检室规范化建设运行课题研究子项目需于 6 月底按要求完成理论研究并出具报告。第三部分快检人员知识培训与技能比武子项目需于 8 月底前完成。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下（包含 5 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服务价格 (分三部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每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该部分报价高于相应预算的，该部分得分为0分；三部分总报价高于总预算的，此项得分为0分。三个部分分别计分，得出该项总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一部分 (34分)	8	供应商具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三级证书得2分，四级得3分，五级得4分。供应商具有行业认可的信息系统集成证书、中级以上系统分析师证书、中级以上系统架构师证书。有1人得2分，最多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通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检测服务的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获得三星级得4分，四星级得5分，五星级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编写升级完善快检数据信息化平台方案，投标人自有或已落实云空间，无云空间的应提供与相关供应商的使用协议。服务期内平台维护方案有明确的维护方案和维护团队，维护方案中包括响应时间保证、保障联络方式、抢修时间及详细服务措施。评委从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项目需求的符合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8-10分，良好：6-8分，一般：1-6分。
	10	供应商讲解软件功能，对平台整合升级、检测管理、数据智能展示、风险预警等模块开发思路进行讲解。评委根据投标人讲解效果等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优秀：8-10分，良好：6-8分，一般：1-6分。
第二部分 (16分)	3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技术服务、检测培训等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有快检室规范化建设运行课题研究经验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
	10	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编写快检室规范化建设运行课题研究方案，评委从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项目需求的符合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8-10分，良好：6-8分，一般：1-6分。

第三部分 (20分)	10	供应商具有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或快速检测服务业绩，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每个得 5 分，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每个得 3 分，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含 50 万）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编写快检人员知识培训与技能比武方案，包括时间安排、仪器试剂保障供应、比武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评委从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项目需求的符合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8-10 分，良好：6-8 分，一般：1-6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按照 10%】**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对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 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有权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附件 3）
4. 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报价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JSHL-DL-]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向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向代理机构获取），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采购人全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 3 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采购人全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
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5：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供应商（盖章）：

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详列税费及 其他费用			
总报价（大写）：			¥

注：1. 本表只是表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

2. 供应商按照所投产品如实填写“名称”中斜体字部分。

3. 配套试剂部分填写单价，不纳入本项目总价计算，仅参与价格分计算。

附件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2			3.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本次响应产 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 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7：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